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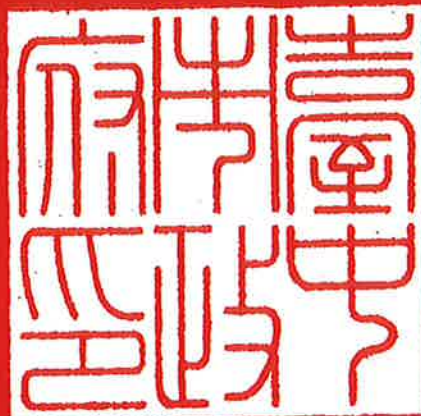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海行字第115032943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木棧道及周邊設施維護作業，公告自115年10月12日起至115年10月23日止封閉第1期木棧道。

依據：本府114年12月3日府授農林字第11403735961號公告「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管制範圍暨相關管制事項」第4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制時間：自115年10月12日起至115年10月23日止。
- 二、管制期間封閉第1期木棧道(木棧道入口處起228公尺)，考量入口處即為施作範圍，為確保遊客遊憩安全，施作期間禁止進入，現場將設立警戒管制設施，並由在地巡守人員協助勸導。
- 三、另同步辦理鄰近堤防水泥階梯、壓花地坪與堤頂涼亭及零星修繕等，提醒民眾注意避開施工區域。
- 四、請確實遵守保護區管制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將依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